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

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政先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经核查，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 48,724,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3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8,724,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6%。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结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24,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24,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24,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24,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24,0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24,0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24,0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24,0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24,0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郑明玖
（郑明玖 律师）

负责人： 周文平
（周文平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萌
（陈萌 律师）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